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2樓A213會議室

主席: 李炳昭院長 紀錄: 洪祥馨組員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

(一)頒發本校優良教師紀念獎狀:教育學系<u>王金國</u>老師、特殊教育學系<u>孫世恒</u>老師、幼兒教育學 系<u>林佳慧</u>老師、<u>林珮</u>仔老師、體育學系<u>張碧峰</u>老師、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u>李政軒</u>老師。

二、業務報告

- (一)恭賀本院<u>李炳昭</u>院長、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u>楊志堅</u>老師,榮獲本校 113 年度卓越講座; 體育學系<u>程一雄</u>老師、特殊教育學系<u>廖晨惠</u>老師,榮獲本校 113 年度特聘教授,全院師生與 有榮焉。
- (二)恭賀本院教育學系<u>黃寶</u>園老師、<u>古耘睿</u>老師、<u>林佳慧</u>老師、特殊教育學系<u>吳柱龍</u>老師、幼兒 教育學系<u>李宜賢</u>老師、體育學系<u>李國維</u>老師、<u>柯柏任</u>老師、<u>劉佳鎮</u>老師、教育資訊與測驗統 計研究所黃國禎老師,通過教育部 113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三)恭賀本院李炳昭院長榮獲本校 113 年五南講座,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3年6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本案經委員推選後,院、校課程委員會推	一、院課程委	解除列管
擬推選113學年度本院	選名單如下:	員會委員名單	
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	一、113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	業經簽奉校長	
學者1名、業界代表1	(一)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本校退休教師	核准並已函發	
名、畢業生代表1名、	<u>游自達</u> 副教授。	委員聘書。	
學生代表1名;並推薦	(二)業界代表: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	二、校課程委	
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專 家學者1名、業界代表	學 <u>彭瑞洵</u> 校長。	員會委員名單	
1名、畢業生代表1	(三) 畢業生代表: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	已提送教務處	
名、學生代表 2 名,提	小學 <u>林俊賢</u> 老師。	課務組辦理聘	
請討論。	(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 <u>李方淇</u> 同學。	任事宜。	
	二、113 學年本校課程委員會:		
	(一)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本校退休教師		
	<u>游自達</u> 副教授。		
	(二)業界代表: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		
	學 <u>彭瑞洵</u> 校長。		
	(三)畢業生代表: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 小學林俊賢老師。		
	(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李方淇同學、		
	體育學系 <u>吳佳芳</u> 同學。		
	三、依投票結果辦理 113 學年院課程委員		
	聘任事宜(若上述代表經詢問意願,無法		

案由二: 本校113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 選案,提請討論。	擔任代表一職,則以次高票數遞補之),並 將113學年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名單提 送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 一、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本院113學年度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對於(大學等) 前學系賴志峰教授(男)、體育學系程一雄 教授(男)、。 二、另推選候補委員、大學等 為教育學系查官賢教授、林中凱教 授;男性候補委員依序為教育學系 五、特殊教育學系具柱龍教授。	校教評會委員 名單已提送人 事室。	解除列管
案由三: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暨碩士在職專班、早期 療育碩士班暨碩士在 職專班畢業規定修正 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113 年7月2日轉 知幼教系。	解除列管
案由四: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 程研究生畢業門檻要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113 年7月2日轉 知教專學程。	解除列管

四、提案討論

案 由 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 112 學年度績優導師遊薦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 113 年 9 月 9 日通知,以及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本院應推薦 112 學年度之績優導師人選 4 名。
-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請參照附件 1-1 (P. 5-6)。
 - (二)教育學系阮孝齊老師申請表,請參照附件1-2(P.7-50)。
 - (三)體育學系劉佳鎮老師申請表,請參照附件 1-3 (P. 51-59)。
- 三、教師具體輔導事實及優良事蹟佐證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
- 決 議:推薦教育學系<u>阮孝齊</u>老師、體育學系<u>劉佳鎮</u>老師為本院 112 學年度績優導師,並將 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案 由 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 113 年 9 月 9 日通知,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遊薦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本院須推薦教師代表 1 名,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 二、檢附 107-111 學年本院績優導師遴選相關名單如附件 2 (P. 60)。
- 決 議:推薦體育學系<u>程一雄</u>主任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並將名單送 至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案 由 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檢核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13 年 9 月 25 日通知辦理。
- 二、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主管會議決議, 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核章送課務 組備查。
- 三、檢附本院 113 學年度課程與基本核心能力對應表,請參閱附件 3 (P. 6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有關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前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決議,每學年度「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教師代表名單 由各系所輪流推派代表,並於會議中決定系所輪流順序。
- 二、近年來校內其他單位陸續增加各項委員會,其委員名單亦皆需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擔任,故擬參照往例,討論是否亦由各系所輪流推派並決定系所輪流順序。
- 三、檢附校級各項委員會彙整表如附件 4 (P. 62)。
- 決 議:各項校級委員會教師代表系所推薦順序如附件 A。

案 由 五: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畢業門檻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辦理(附件 5-1, P. 63-70)。
- 二、本校學則第 63 條規定,研究生之畢業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教專學程配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擬將第8點「教師專業知能 檢測」修改為「教育專業教學演示(教師專業知能檢測)」,並將第7點與第8點合併 敘寫。

- 四、本案業經教專學程113年10月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畢業門檻要點修正草案,請參閱 附件5-2(P.71-72)。

決 議:

- 一、第7點第1款文字修正為:「學程生於修業期間需參與三項教學演示,演示項目分別 為數學、國語、任教專長科目,各項成績需達70分始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者,每 項演示可補測1次。」
- 二、第7點第3款文字修正為:「學程生於修業期間需依學程規劃與課程要求全程參與教師專業知能檢測(含學習歷程檔案展示及口試、口語表達能力、板書及字音字形), 各項成績需達70分始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者,需進行補測。」
- 三、修正後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下午1時。

校級各項委員會教師代表推薦

會議名稱	隸屬單位	推派 人數	任期 (學年)	輪流順序
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 良獎勵審查委員會	學務處	1	1	教育、幼教、特教、體育、資統、教專
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	學務處	1	1	幼教、特教、體育、資統、教專、教育
衛生委員會委員	學務處	1	2	特教、體育、資統、教專、教育、幼教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學務處	1	1	教專、教育、幼教、特教、體育、資統
校園資訊系統整合推 動小組	計網中心	1	1	資統、教專、教育、幼教、特教、體育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 (非兼行政職務)	秘書室	1	2	體育、資統、教專、教育、幼教、特教